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齐齐哈尔医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齐齐哈尔医学院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齐齐哈尔医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3
三、项目调查情况.....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8
第三部分 结论.....	21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齐齐哈尔医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2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 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齐齐哈尔医学 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张维帅律师、朱松侠律师
本项目	指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齐齐哈尔医 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大学生活动中心可 研报告	指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形态楼可研报告	指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 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及编办文件；
2. 齐齐哈尔医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200414041152C）；
3.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037409X6[7/10]）；
4.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132016122、D232057459、D332084806）；
5. 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128345008C）；
6. 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23026321）；
7. 《土地使用证》（编号：齐土籍国用（2006）第0100354号）；

8. 《土地使用证》（编号：齐土籍国用（2006）第 0100353 号）；
9. 《土地使用证》（编号：齐土籍国用（2012）第 0100622 号）；
10. 《土地使用证》（编号：齐土籍国用（2012）第 0100728 号）；
11.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12.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8]296 号）；
14.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省教育厅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9]218 号）；
16.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校园部分预留教育用地征收事项的请示》（院政呈[2018]2 号）；
17. 《齐齐哈尔市政府城建系统工作专题会议记录》；
18. 《中共齐齐哈尔医学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0 次）。
19.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评[2016]72 号）；

20.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评[2016]122号）；
21.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A-01-01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意见》；
22. 《规划条件》（编号：2015004）；
23.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齐国土资预审字[2016]17号）；
24. 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25.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26.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17050[土公]）；
27.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017050[土公]）；
28.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2017050[土公]）；
29.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备案意见》（编号：SG0200G17125）；
30.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齐建定 20170236）；

31.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2017053[土公]）；
32.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017053[土公]）；
33.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2017053[土公]）；
34.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备案意见》（编号：SG0200G17127）；
35.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齐建定 20180003）。
36.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工程目前建设情况》；
37.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工程目前建设情况》；
38.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校园划拨土地情况的说明》；
39. 《关于土地征收情况说明》；
4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41.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

（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齐齐哈尔医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依赖齐齐哈尔医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齐齐哈尔医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齐齐哈尔医学院。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200414041152C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学历医疗人才研究生、本、专科学历教育及科研等相关社会服务	法定代表人	赵炜明
经费来源	财政部分补助	开办资金	71550 万元
住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北大街 333 号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黑龙江省教育厅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 0169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5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1.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17050[土公]）：2017年9月齐齐哈尔医学院作为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投标成为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的施工单位。

根据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

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0374097X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和军
注册资本	300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阳东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产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 资质	证书编号	D132016122	D232057459	D332084806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7月8日	2017年09月08日
	有效期	2021年01月05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03月07日

2.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2017053[土公]）：2017年9月25日齐齐哈尔医学院作为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投标成为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12834500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占文
注册资本	肆仟零叁拾柒万玖千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83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地号中委197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26321		D32302160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2019年03月25日
	有效期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

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大学生活动中心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显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学校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12494.7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9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二）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

形态楼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显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学校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6893.98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9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齐齐哈尔医学院土地使用证号编号：齐土籍国用（2006）第 0100354 号；土地使用权人：齐齐哈尔医学院；座落：建华区原一苗圃 301 国道附近；地号：203-201-053；地类（用途）：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79884.50 m²。

齐齐哈尔医学院土地使用证号编号：齐土籍国用（2006）第 0100353 号；土地使用权人：齐齐哈尔医学院；座落：建华区原一苗圃 301 国道附近；地号：203-201-054；地类（用途）：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251675.60 m²。

齐齐哈尔医学院土地使用证号编号：齐土籍国用（2012）第 0100622 号；土地使用权人：齐齐哈尔医学院；座落：建华区卜奎北大街；地号：203-201-104；地类（用途）：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47748.10 m²。

齐齐哈尔医学院土地使用证号编号：齐土籍国用（2012）第 0100728 号；土地使用权人：齐齐哈尔医学院；座落：建华区卜奎北大街；地号：203-201-012；地类（用途）：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89966.70 m²。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8]296 号），齐齐哈尔医学院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12480 平方米，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现我厅给予备案。

2019年4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9]218号），齐齐哈尔医学院新建形态楼项目，建筑面积10350平方米，建设工期为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现我厅给予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已备案，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A-01-01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意见》，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A-01-01地块，土地面积为224736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5年2月11日，齐齐哈尔城乡规划局《规划条件》（编号：2015004），项目名称：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A-01-01地块，项目位置：东至卜奎大街，南至A-01-03地块，西至A-01-02地块，北至碾北公路，用地面积224721平方米，用地性质：高等院校用地。

2016年4月13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评[2016]72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6月2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评[2016]122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28日，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齐齐哈尔医学院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齐国土资预审字[2016]17号），该项目拟用地位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西侧，占地面积为224736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预审。

2017年9月，齐齐哈尔医学院作为招标单位，发布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17050[土公]）。

2017年10月，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2017年11月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20170236），成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2017年9月，齐齐哈尔医学院作为招标单位，发布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齐建定2017053[土公]）。

2017年10月，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11月3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齐

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齐建定 20180003），成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2018 年 1 月 3 日《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校园部分预留教育用地征收事项的请示》（院政呈[2018]2 号）呈给齐齐哈尔市委书记孙坤，请求将剩余规划用地中自然便道以南约 16.5 万平方米土地变为净地划拨给齐齐哈尔医学院，恳请孙书记责成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我院 16.5 万平米土地征收工作。

2018 年 5 月 1 日《齐齐哈尔市政府城建系统工作专题会议记录》会议确定：医学院开工建设大学生活动中心时，市规划局可提前定位放线，市住建局提前介入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医学院必须同步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按要求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确保施工安全，形态楼工程项目再土地征收完成，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时，可比照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申请办理。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共齐齐哈尔医学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0 次）：经会议讨论决定，为推进形态楼项目建设，学院继续积极办理土地证及后续建设手续，按规定缴纳各种相关费用，比照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在市规划局定位放线、市住建局介入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同时启动建设形态楼项目。

依据《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工程目前建设情

况》：2018年6月1日正式启动建设，2018年11月30日，主体框架已经施工完毕，2019年3月进入内部装饰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截至2019年6月，现进行外、内墙的砌筑工作。

依据《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工程目前建设情况》：2019年5月23日，形态楼项目启动建设，现在出于基础开挖阶段。

根据《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校园划拨土地情况的说明》以及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关于土地征收情况说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项目占地2402.31平方米、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的部分占地（约1000平方米），位于溪水片区医学院地段A-01-01地块。齐齐哈尔医学院的A-01-01（81560平方米）地块土地中，现约有4万平方米土地已从农民处征收交给齐齐哈尔医学院用于大学生活动中心和形态楼工程项目建设，剩余土地正在征收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已经实施，目前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尚有资金需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

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齐齐哈尔医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
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齐齐哈尔医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
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南通市达欣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
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
工单位。

2. 《齐齐哈尔医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齐齐哈尔医学院形态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主管部门备案，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
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
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
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齐齐哈尔医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维帅



经办律师：朱松侠



2019年8月22日

